

《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执法手册

(2013年10月29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1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且不听场所经营者、管理者劝阻的	八	三十九	责令改正, 处以五十元罚款并当场收缴	处以二百元罚款	处以五百元罚款	拒不改正的, 适用处罚标准(二); 有阻碍执法等情形的, 适用处罚标准(三); 未成年人有该款违法情形的, 予以训诫教育并责令改正。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2.1	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九	四十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2.2	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划定或设置非吸烟区（室）	九	四十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2.3	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未设置非吸烟区（室）的标识	九	四十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二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3.1	吸烟点没有设置在室外区域的	十一 (一)	四十一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二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3.2	吸烟点设置在靠近人群密集区域或者设置在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的	十一 (二)	四十一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二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3.3	缺少对吸烟点明显的指引标识的	十一 (四)	四十一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二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3.4	吸烟点没有配置烟灰缸等盛放烟灰的器具的	十一 (五)	四十一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二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3.5	吸烟点没有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的	十一 (五)	四十一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二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4.1	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建立禁止吸烟的管理制度的	十三 (一)	四十二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三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4.2	禁止吸烟场所没有配备控烟检查员的	十三(一)	四十二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三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4.3	禁止吸烟场所配置了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或者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十三(二)	四十二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三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4.4	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在禁止吸烟场所的入口及其他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	十三(三)	四十二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三万元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编号	违法内容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处罚标准			备注
				(一)	(二)	(三)	
12104.5	禁止吸烟场所的工作人员没有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人进行劝阻的	十三 (四)	四十二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三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12104.6	禁止吸烟场所没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本场所存在不服从劝阻吸烟行为的	十三 (四)	四十二	予以警告， 并责令限期 改正	处以三万元 罚款	/	逾期不改正的，适用处罚标准（二）。
备注：							